

行政执法委托书

委托人：杭州市临安区卫生健康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被委托人：杭州市临安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领域（事项）行政执法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护士条例》、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消毒管理办法》、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、《杭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法定授权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现将甲方行使的卫生健康领域（事项）行政执法权委托给乙方行使。

一、委托执法权限

行政处罚权：对甲方管辖的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，依照卫生健康领域（事项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甲方依法委托的卫生计生工作监督检查、处理投诉举报等事项。

二、甲方的职责

（一）指导和监督乙方实施所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；

（二）及时制止和纠正已发现的乙方违法或不当行使的委托行政执法行为，对乙方严重违法实施所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，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协议；

（三）及时帮助指导和解决乙方在委托执法过程中碰到

的问题和困难。

三、乙方的职责

(一) 有权以甲方的名义对外实施行政执法活动，但不得超越所委托的权限；

(二) 加强对所属执法人员的培训，确保每个执法人员依法取得执法资格，并做到持证执法；

(三) 协议签订前的人员调配和协议解除后的人员安置均由乙方自行负责；

(四) 严格依法行政，并依法对因行政不当和违法执法行为承担相应责任；

(五) 自觉接受甲方和有权部门的执法监督检查，按规定应当报备案的案件，应及时报甲方及相关部门备案。

四、委托执法期限

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期满需继续委托的，应重新签订委托书；委托期间因法律依据调整、执法体制改革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委托乙方执法的，本委托书自动终止。

五、其他有关事项

(一) 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时，甲方依法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和行政诉讼被告人承担相应义务，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(二)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委托书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报本级政府行政执法主体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一份。

委托人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1 年 7 月 20 日

受委托人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1 年 7 月 20 日